

嘉義分署 110 年 8 月 31 日工作紀實

郭分署長偕同穆主任行政執行官治平分別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、9 月 1 日下午 3 時，拜會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洪檢察長家原、嘉義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曉雯，會談中，就：(一) 檢察署偵查關於廢棄物清理事案件，與環保機關結合，適切運用扣押犯罪所得或保全扣押，督促被告履行清除處理義務。如檢察官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、之 2，適合緩起訴處分時，請檢察官能考量被告是否自行清理廢棄物，妥適運用緩起訴命遵守或履行事項促使被告自行清理，以免產生代履行之費用。(二) 如確定裁判諭知應沒收之不動產或動產，可囑託本分署為拍賣、變價、分配、給付。達成共識，將遵照法務部函示規定密切配合辦理，彰顯公權力並挹注國庫歲收。



郭分署長景銘〈左〉洪檢察長家原〈中〉穆主任行政執行官治平〈右〉



〈左1〉穆主任行政执行官治平 〈左2〉郭分署長景銘 〈右2〉張檢察長曉雯 〈右1〉吳書記官長國安



郭分署長景銘 〈左〉張檢察長曉雯 〈右〉